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簡字第540號

原告 台場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書魁

訴訟代理人 郭泓志律師

陳婉瑜律師

被告 超級爺爺數位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韋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兩造前約定由原告支付新臺幣（下同）500,000元予被告，由被告為原告媒合30位網紅或藝人進行原告所販售之沐浴乳（下稱系爭沐浴乳）之網路行銷、團購等事項，且每次團購之銷售數量應達75組（下稱系爭契約）。原告已於民國111年2月17日匯款500,000元予被告，惟被告自111年2月17日起至113年3月12日止，僅成功銷售出1組系爭沐浴乳，而未依約為原告媒合30位網紅或藝人進行系爭沐浴乳之

01 網路行銷、團購，被告迄未履行系爭契約之內容，爰依民法
02 第511條規定、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
03 被告作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請求被告返還500,000
04 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0,000元，及自起訴狀
05 繕本送達翌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6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
07 狀作何陳述及聲明。

08 四、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工作，他
10 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
11 隨時終止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及第511條前段分別定有
12 明文。蓋承攬契約重在承攬人為定作人完成一定之工作，係
13 基於定作人之利益及需求，承攬人需聽從定作人之指示。如
14 定作人認工作之完成，對其已無意義或利益時，應允許定作
15 人於工作完成前，得隨時任意終止承攬契約，以免繼續無利
16 益或無意義之工作。次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
17 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179條前段亦有明文。再
18 按契約之終止，僅使契約自終止之時起，嗣後歸於消滅。承
19 攬契約在終止以前，承攬人業已完成之工作，苟已具備一定
20 之經濟上效用，可達訂約意旨所欲達成之目的者，定作人就
21 其受領之工作，有給付相當報酬之義務。惟定作人於契約終
22 止前如已超付承攬人完成工作所得受領之報酬，於契約終止
23 後，承攬人就該超額報酬受有利益之原因即失其存在，定作
24 人非不得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返還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
25 上字第2168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兩
27 造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匯款交易明細各1份為證（見
28 本院卷第17至33頁、第81至86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
29 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30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
31 認，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01 實。被告既至113年3月12日止，僅為原告銷售1組系爭沐浴
02 乳，而未完成系爭契約所約定之媒合30位網紅或藝人進行系
03 爭沐浴乳之網路行銷、團購，及每次團購銷售數量達75組等
04 事項，應認被告僅為原告售出1組系爭沐浴乳，顯未達系爭
05 契約訂約所欲達成之目的，被告並未完成系爭契約所約定之
06 工作，原告得依民法第511條前段規定，終止系爭契約。又
07 本件起訴狀繕本業於114年9月4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
08 書1份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57頁），堪認系爭契約業經合
09 法終止。系爭契約既已終止，被告就原告先行給付之報酬50
10 0,000元自己無受有利益之原因，原告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
11 請求被告返還。被告雖於系爭契約終止前售出1組系爭沐浴
12 乳，然尚難認此係符合系爭契約所定之工作，業如前述，自
13 不應認原告有給付此部分報酬之義務。是原告請求被告返還
14 系爭契約之報酬500,000元，應屬有據。

1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511條規定、不當得利之法律關
16 係，請求被告給付5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
17 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至清償
18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20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
21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2 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2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31 書記官 許雅瑩

